



磐安县 2025 年文溪活动坝运行管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KXPAGK2025-003 号

项目名称：磐安县 2025 年文溪活动坝运行管理项目

甲方（甲方）：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磐安县 2025 年文溪活动坝运行管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运行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运行管理服务主要内容为负责对双溪口橡胶坝、后坞橡胶坝、市口橡胶坝、昌文橡胶坝、海螺气动坝和下宅气动坝等 6 座活动坝的运行管理、工程检查、值班值守（应急保障）、设备养护及台账资料及其他技术辅助类工作等内容。主要包括：

1. 运行管理：①双溪口橡胶坝、后坞橡胶坝、市口橡胶坝、昌文橡胶坝、海螺气动坝和下宅气动坝的运行管理，确保设备能够及时、正常、安全运行；②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③做好磐安县城城区范围内文溪、根溪固定坝蓄水放水工作；④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专业的上岗人员，并做好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2. 工程检查：①日常检查：做好日常检查巡查工作，制定巡查计划，应明确检查内容和重点部位、检查方法和要求等内容。日常巡查每 3 天不少于 1 次，当河道水位达到或超



过警戒水位时，每天不少于1次。台风、梅雨、强降雨、地震等特殊情况影响期间，活动坝存在异常渗流、裂缝等异常问题时，超警戒水位时，应立即开展巡查工作，增加巡查频次。②专项检查：每年分别开展1次汛前检查和1次汛后检查。活动坝在恢复蓄水前，应进行安全检查。③巡查处理：工程检查中发现的水事违章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工程异常等应及时记录并上报。巡查过程发现问题应及时发现并解决，需专项维修的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书面汇报并提出处理解决建议和专项维修方案，并配合甲方做好专项维修工程的实施。

3. 工程检测：①定期开展沉降、位移观测。工程监测应遵循人员、仪器、时间、频次“四固定”原则。人工监测精度应符合 SL 551、SL 601、SL 725 的规定。每次监测应与前期监测成果进行对比，发现异常应立即复测并进行初步分析。人工监测原始记录、整理核对成果等，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及时归档，同时应录入电子文档。变形观测及沉降观测点位安装及记录本应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年终由乙方提交扫描件和原件，统一提交至磐安县农业农村局河道所存档。②每年委托经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一次气动坝的安全鉴定，提供鉴定报告。运行管理单位应保证巡查管护的物资、工具、设备以及劳动保护防护用品及时到位。巡查所需用品等均由运行管理单位自理。

4. 值班值守（应急保障）：按照汛期24小时值班制等规定，明确汛期和非汛期值班的人员安排、工作内容、信息传递、值班记录、交接班手续等要求；台汛期需全员值班值守，必要时配合主管部门到指定地点值班。

5. 设备养护：①按活动坝养护手册定期开展养护工作，对6座活动坝、管理区等建筑物内的机电、抽水泵、电动机、阀门、金属结构、照明线路、备用电源、辅助设备等进行日常养护和年度维修保养。②做好各类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以及管理用房环境卫生。③每年开展一次以上活动坝体的清洗，根据6座活动坝维修检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并提出处理解决建议和专项维修方案，配合甲方做好专项维修工程的实施。

6. 文档台账：做好工作报告、操作运行、工程检查、工程检测、安全鉴定、维修保养、值班值守、保洁、安全保卫等各类工作中形成的文档资料汇编工作。要求资料规范，每季度提交1次。

（二）运行管理服务要求

乙方应以“因事设岗、以岗定责”为原则，明确运行管理的岗位名称及其岗位职责。采购单位按项目岗位实际需求人员可做相应调整。

岗位需求及任职条件如下：

1. 项目负责人（1人）

(1) 主要职责：

- ①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 负责本项目运管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及活动坝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 ③ 组织技术资料收集、整编及归档工作。
- ④ 参与活动坝运行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活动坝运行工作原始记录的检查、复核工作。
- ⑤ 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

2. 档案管理岗位（1人，可兼任）

(1) 主要职责

- ① 遵守国家有关档案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② 承担活动坝文档台账整编工作。
- ③ 协助办理有关行政事务管理等具体工作。
- ④ 协助做好后勤事务管理工作。
- ⑤ 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

3. 活动坝运行岗位（2人）

(1) 主要职责

- ① 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② 严格按照管理单位指令进行活动坝运行作业，实行值班记录和交接班制度。对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详细记录、复核，操作人员执行完毕后应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操作人员交接班时，必须落实交接班制度，及时通报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③ 承担活动坝的运行监测、检查、巡视及日常养护工作并记录，及时处理常见运行故障并报告。

- ④ 填报、整理运行值班记录。
- ⑤ 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工程检查及维护岗位（2人，可兼任）

(1) 主要职责

- ① 遵守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 制定活动坝维修养护计划。
- ③ 协助完成活动坝养护、专修、大修。

- ④ 填写日常养护记录并归档。
- ⑤ 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遇政府政策重大调整、对堤闸及河道治理有进一步要求导致无法继续实施等，双方合同无条件终止，已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合同期结算）。

四、其他要求

1. 从业人员上岗前需投保人身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报招标人备案，保险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上岗作业人员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帽、救生衣、手电，水面或临空作业佩戴安全绳索等）。运行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各类安全防护和保证措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 合同期内巡查及养护人员应在法定退休年龄内，身体健康，满足巡查维护的能力。运行管理单位应在中标10天内上报巡查管护人员名单。合同执行过程中，原则上同个汛期内巡查管护人员不进行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

3. 运行管理单位应参加县农业农村局或上级主管部门等组织巡查管护专业培训。同时应组织开展相关巡查管护知识及要求的内部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巡查管护人员要求在上岗前必须统一培训，参加培训人员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4. 乙方的本地办公地址为：磐安县安文街道南园路53号。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实行考核验收，合同结束前开展考核并打分，不定期抽查。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附件2)；
- 3. 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运行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技术规范 and 行业管理的要求，编制各类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报甲方审核后执行。

2. 乙方应在中标后 1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成立不少于 3 人的管理组织机构,在岗运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项目负责人,档案管理岗位、活动坝运行岗位、工程检查及维护岗位等工种齐全。在接到上级排涝指令后,乙方需按确定的运行岗排班人员名单到位,服从防汛值班调度,做好巡查、抢险、维修养护、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满足运行需求。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明确安全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技术规定进行工程安全管理。

4. 活动坝的控制运用应按照甲方的指令进行,乙方不得接受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指令。对甲方的指令应详细记录、复核;执行完毕后,应向甲方报告。若因设备突发故障一时难以执行,应向甲方如实汇报,并及时组织抢修。

5. 乙方需制定并采取合理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设备故障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要求上报活动坝各设备专业的技术应急服务队伍名单,所需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情况(包括人员数量配置,重要岗位须人员详细资料等)需符合采购需求。

6. 乙方应做好值班值守,台汛期全员值班。按年度上报当年的养护计划、检测和巡查计划等,报甲方审核后执行。乙方负责对活动坝及配套设施进行经常性巡查,负责记录巡查台账及维修养护台账等;负责编制每季度工程台账整编。做好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单次 1 万元以上上报维修方案和金额测算。

7. 乙方需完成 1 年 1 次的气动坝安全鉴定,委托经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导致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甲方和其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赔偿。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9. 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在岗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10.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人身意外险的,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1.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12. 乙方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 周霞光, 联系方式 15058667639, 并在合同约

定服务期限内到岗。项目负责人及骨干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七、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1. 按《磐安县文溪活动坝运行管理服务考核表》(附件 1)等执行;

2. 服务质量标准

(1)外观:室内墙面完好,外观整洁,如出现墙面的一般损坏或污浊,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清理完毕;

(2)活动坝运行维修保养:按《招标需求》附件 2 养护手册进行气动坝维修保养,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鉴定。按相关规程、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资料、《生态气动坝保养、维修与管理手册》等要求对 6 座活动坝所有的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进行日常、月度、年度的检查、维护和修理,更新损坏的易损件,修复可以修复的零部件。对活动坝进行正常使用的日常巡查、维护。通过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修理,以消除隐患,预防事故,保证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做到设备良好,运行正常,定期保养,专人维护,无破损,设备外观干净无油污,如出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或立刻向甲方报告并提供专业维修建议;保障所有设备在甲方需要时能随时投入运行;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保证每月对管理房内状况、设施、设备运行、照明线路等情况全面检查一次,并记录。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除非确实存在不能克服的特殊情形,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保持管理房内环境卫生;

(4)应急维修:应在半小时内到位,确保在最短时间内予以修复,除不能克服的特殊情况乙方可以征得甲方同意后延迟外,应在半天内修复;

八、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54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最终金额结合考核情况据实结算。

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人员培训、专用设备(仪器)及工具、耗材费用、巡查、保洁、维修费、养护、服装、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在完成汛后检查并提交工程运行管理相关台账资料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气动坝安全鉴定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余款在合同结束期前提交档案资料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

(3) 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额度的税务发票。

(4) 运维费用：所有运行管理、维修、配件、耗材（单次维修养护费用 1 万元以下由乙方承担，1 万元以上上报维修养护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发生总额的 90%予以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双方无法预料的因素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 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的公司前，乙方应延续 1-2 个月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月度费用标准支付。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完成；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解除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超出违约金之外的损失：

1. 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

2.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

2. 乙方在运管服务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并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未能按时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合同规定及相关附件内容提供服务的，可构成甲方拒付或延付运行管理费用合理理由，待乙方整改或消除违约行为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并扣除相关违约金后可顺延支付运行管理费用。

4. 乙方的运行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超出违约金之外的损失。

5. 甲方有权从未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费用。

6.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7. 对于活动坝管理单位或其他监督人针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运管公司及处理或整改的，若未及时处理的，扣 1000 元/次。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磐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磐安县财政采购监管科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王群 (签字或签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周建宏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19610101040016667
 账 号：账户：金华市农业银行婺城支行

签订地址：磐安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提醒：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必须盖骑缝章

附件 1